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0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林美君即周俞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8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周俞辰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9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7年2月
16日止，約定利息按年息5%計算，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
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期，且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詎周俞辰已於1
13年12月13日死亡，尚積欠本金49萬803元及利息、違約
金。被告為周俞辰之繼承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
依法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周俞辰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借據影本、放款賬卡明細、戶籍謄
02 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9-29頁)，被告對原
03 告主張之事實不為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5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6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07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
08 48條、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既未拋棄繼承，依前揭
09 規定，自應就被繼承人周俞辰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10 限，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關係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周俞辰之遺產範圍內，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綜上，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15 周俞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9萬803元，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學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蔡秋明

03 附表：
04

編號	餘欠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49萬803元	自115年1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5%	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